

010256

寿宁县林业志

寿宁县林业局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寿宁县林业志

寿宁县林业局编

主编 金生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寿宁县林业志/金生勋主编.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4

ISBN 7-5004-2459-0

I. 寿… II. 金… III. 林业史-福建-寿宁县 IV. F326.27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8954 号

责任编辑 陈伟庄 周兴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福州市健兴印刷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6 插页:8

字数:386 千字 印数:1-1500 册

定价:43 元

2

《寿宁县林业志》中后期编印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

- 组 长：**张恒茂（寿宁县林业局局长、工程师）
- 副组长：**陆亨云（寿宁县林业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工程师）
金生勋（寿宁县林业局副局长）
- 成 员：**叶长善（寿宁县林业局副局长、助理工程师）
叶允猛（寿宁县绿化委员会副主任）
吴向忠（寿宁县林业局纪检员）
叶荣年（寿宁县绿化委员会副主任、工程师）
朱传县（福建省寿宁景山国有林场副场长、助理工程师）
吴开贵（寿宁县木材公司经理、工程师）
韦蒲茂（寿宁县长溪林场场长、工程师）
叶新民（寿宁县林业局计财股股长、助理会计师）
缪义林（寿宁县林业局资源站站长、工程师）
叶少华（寿宁县林业局人秘股股长、工程师）
龚福元（寿宁县林业局基地站站长、助理工程师）
- 主 编：**金生勋
- 协助编写人员：**龚福元、叶允猛、缪义林

《寿宁县林业志》审定人员

- 主 审：**连德仁（中共寿宁县委副书记、寿宁县政协主席）
- 副主审：**刘美森（寿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恒茂（寿宁县林业局局长、工程师）

《寿宁县林业志》中后期编印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

- 组 长：**张恒茂（寿宁县林业局局长、工程师）
- 副组长：**陆亨云（寿宁县林业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工程师）
金生勋（寿宁县林业局副局长）
- 成 员：**叶长善（寿宁县林业局副局长、助理工程师）
叶允猛（寿宁县绿化委员会副主任）
吴向忠（寿宁县林业局纪检员）
叶荣年（寿宁县绿化委员会副主任、工程师）
朱传县（福建省寿宁景山国有林场副场长、助理工程师）
吴开贵（寿宁县木材公司经理、工程师）
韦蒲茂（寿宁县长溪林场场长、工程师）
叶新民（寿宁县林业局计财股股长、助理会计师）
缪义林（寿宁县林业局资源站站长、工程师）
叶少华（寿宁县林业局人秘股股长、工程师）
龚福元（寿宁县林业局基地站站长、助理工程师）
- 主 编：**金生勋
- 协助编写人员：**龚福元、叶允猛、缪义林

《寿宁县林业志》审定人员

- 主 审：**连德仁（中共寿宁县委副书记、寿宁县政协主席）
- 副主审：**刘美森（寿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恒茂（寿宁县林业局局长、工程师）

审定人员：章立磐（宁德地区林业局高级工程师）

韦陈生（寿宁县方志委主任、编辑）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蒲茂（寿宁县长溪林场场长、工程师）

叶荣年（寿宁县绿化委员会副主任、工程师）

朱传县（福建省寿宁景山国有林场副场长、助理工程师）

吴开贵（寿宁县木材公司经理、工程师）

陆亨云（寿宁县林业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工程师）

杨寿南（原寿宁县林业局局长、助理工程师）

金宜春（原寿宁县林业局副局长、工程师）

《寿宁县林业志》出版审稿人员

卢美松 苏炎灶

13

审定人员：章立磐（宁德地区林业局高级工程师）

韦陈生（寿宁县方志委主任、编辑）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蒲茂（寿宁县长溪林场场长、工程师）

叶荣年（寿宁县绿化委员会副主任、工程师）

朱传县（福建省寿宁景山国有林场场长、助理工程师）

吴开贵（寿宁县木材公司经理、工程师）

陆亨云（寿宁县林业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工程师）

杨寿南（原寿宁县林业局局长、助理工程师）

金宜春（原寿宁县林业局副局长、工程师）

《寿宁县林业志》出版审稿人员

卢美松 苏炎灶

13

序 一

《寿宁县林业志》是寿宁县第一部林业志。她本着资治、存史、教化之宗旨，遵循详今略古之原则，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寿宁林业的历史与现状，体现寿宁林业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中共寿宁县委、寿宁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县人民辛勤努力而发生的巨大变化，也体现了寿宁林业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基本面貌。林业的兴衰反映社会政治、经济的变化。《寿宁县林业志》的出版不仅为今后研究寿宁林业提供史料方便，更为今后寿宁林业乃至全县社会经济的更大发展提供借鉴与参考。

寿宁县“九山半水半分田”，具有发展林业的优势。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建设，寿宁林业已经奠定比较坚实的基础。寿宁的希望在于林，寿宁的兴旺在于林，寿宁的潜力在于林。我坚信，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通过全县人民的继续努力，一定会更好地把山地优势转化为资源优势、商品优势，正确处理森林资源的保护发展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兴林富民，“青山常在，永续利用”，把寿宁建成绿色的聚宝盆。

原寿宁县林业局局长 杨寿南

1998年9月15日

序 二

编国史、纂方志、修家谱，自古有之；而编纂专业志书却为数不多，编修林业专志在寿宁更属首例。《寿宁县林业志》的编写在80年代后期全国编修方志的大气候中开始，历经十年，三换人员，三易其稿。最后由金生勋任主编，经过一年多辛勤劳动终于编就。可谓积群力之举，聚众智之所为。她的出版是我县林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我为能见其成而深感荣幸。

《寿宁县林业志》本着“贵乎致用，以存于后”、“知前世之盛衰、往日之变革”的精神，以“资治、存史、教化”为目的；取前两稿之精华，又有很大的创新，在观点、材料、事实、体例等方面更加科学与正确，这是难能可贵的。

往事千年，沧海变迁。寿宁林业有过辉煌的贡献，也有过曲折的发展。原本是“县在翠微处”、“万树北遮城”的寿宁林业，从20世纪50年代至今，经历三次大挫折与四次大发展。这段历史告诉人们：对林业政策万万不可粗心大意，是非功过不必等待千秋之后，而是在当代即受评说。因此，我们必须十分审慎，应该多为子孙造福。历史也告诉人们：人类社会对森林及其产品需求的增长，是林业发展的动力，只有经济改革，开放经营管理体制，才能激发林业的生机与活力。历史还告诉人们：对于宜林荒山荒地的开发和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与发展，都有赖于林区基层组织和广大林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只有充分依靠他们、引导他们，寿宁林业才会持续稳定地发展。

林业不仅在绿化国土、维护生态平衡、保护自然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在寿宁经济发展中起着其他产业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相信后人会继承先志，挖掘潜力，扬长避短，兴利除弊，强化管理，进一步发挥森林应有的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使寿宁林业更放光彩。

寿宁县林业局局长 张恒茂

1998年9月16日

15

凡 例

一、本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寿宁林业的发展过程；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以达到“资治、存史、教化”的目的。

二、本志根据“横排竖写，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上溯至明景泰六年（1455年），下迄1995年，部分章节至1997年，个别事项延至1998年，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寿宁林业建设的面貌，体现林业特色、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

三、本志首列概述、大事记，中设16章、57节，末缀附录，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注八种形式。

四、本志纪年表示法为：夏历和清代以前的使用汉字，在括号内加注公元年份；民国时期的使用阿拉伯数字，在括号内加注公元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称年代者均特指公元20世纪所属年代。

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以1995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六、本志除引文外，一律用语体文、以第三人称书写。对所用文献、数字进行部分技术处理。

七、本志对各时代的机构、地名均按当时名称记述；对长度、重量、材积等计量单位，1949年前的沿用旧制，1949年后的统一采用公制；面积采用亩或万亩表示。

八、本志按“生不立传”的原则，为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烈士并与林业密切相关的人物或为寿宁林业经济作出特殊贡献的人物立传；“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均据中共寿宁县委、寿宁县人民政府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政机关或组织所作表彰，生卒不限，并按时间先后、级别高低顺序排列；同一级别、同一年度、同一称号者排名

不分先后。

九、本志所记述内容，以寿宁县林业局（科）的业务范围为主，但不完全依照科室分工归类；保留个别事物在本志有关章节或其他志书中在叙述上的交叉互见。所用的术语、名词、名称原则上以当代林业学科规范为准。

十、本志资料来源于福建省林业厅修志办、宁德地区林业局修志办、宁德地区木材公司档案室、新旧《寿宁县志》、寿宁文史资料、寿宁县情概述、寿宁县林业局档案室和有关科室以及有关人员提供并经核实的口碑资料。除特殊说明者外，有关数据均以寿宁县林业局业务部门调查核实数为主。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自然条件	(28)
第一节 山 川	(28)
第二节 气 候	(30)
第三节 土 壤	(32)
第二章 森林概貌	(35)
第一节 植被类型	(35)
第二节 树木种类	(38)
第三节 森林动物	(41)
第四节 花卉药材	(43)
第三章 森林变迁	(46)
第一节 林业用地	(46)
第二节 森林面积	(48)
第三节 森林蓄积	(54)
第四节 林木消长	(58)
第四章 山林权属	(61)
第一节 山林改革与林木入社	(61)
第二节 林业“三定”	(62)
第三节 纠纷调处	(64)
第四节 重案记要	(66)
第五章 营林类型	(70)
第一节 国有经营	(70)
第二节 集体经营	(74)
第三节 联合经营	(75)
第四节 个体经营	(77)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	(78)
第六章 森林培育	(80)
第一节 采种育苗	(80)
第二节 人工造林	(85)
第三节 封山育林	(93)
第四节 义务植树	(93)
第五节 抚育垦复	(94)

第七章 森林经营管理	(97)
第一节 森林调查	(97)
第二节 经营区划	(99)
第三节 采伐管理	(102)
第八章 森林保护	(107)
第一节 森林防火	(107)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113)
第三节 乡规民约	(116)
第四节 生物保护工程	(117)
第九章 林政管理	(123)
第一节 运输管理	(123)
第二节 加工管理	(125)
第三节 行政处罚管理	(127)
第十章 林业公检法	(129)
第一节 林业公安	(129)
第二节 林业检察	(130)
第三节 林业审判	(130)
第十一章 采运购销	(132)
第一节 采 运	(132)
第二节 收 购	(133)
第三节 销 售	(137)
第十二章 加工利用	(141)
第一节 木竹产品	(141)
第二节 化工 造纸	(143)
第三节 林副产品	(145)
第十三章 基本建设	(150)
第一节 房地产	(150)
第二节 器械设施	(154)
第三节 林区公路	(155)
第十四章 财务管理	(158)
第一节 事业经费	(158)
第二节 林业“两金”	(160)
第三节 其他资金	(168)
第十五章 科技与宣教	(173)
第一节 科 技	(173)
第二节 宣 传	(175)
第三节 教 育	(179)
第十六章 机构组织	(18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81)
第二节 事业机构	(185)
第三节 企业单位	(189)
第四节 党团工会	(191)
附 录	(193)
附录一 人物传	(193)
附录二 寿宁县林业系统主要工作人员名表	(194)
(一) 寿宁县林业科(局)历任行政领导人名表	(194)
(二) 寿宁县林业系统主要干部名表	(195)
(三) 1984年后寿宁县林业局股、站负责人名表	(196)
(四) 寿宁县林业公检法机构负责人名表	(198)
附录三 在寿宁县林业系统实际工作30年以上人员名表	(198)
附录四 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名表	(199)
附录五 重要文献	(218)
寿宁县人民委员会关于保护森林,严防山火的布告	(218)
寿宁县保护山林条例	(219)
关于木、竹采伐运输的规定	(221)
关于做好林业“三定”工作的通知	(222)
关于加强阔叶树森林资源管理的决定	(223)
寿宁县护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	(224)
关于加快造林绿化、大力发展林业有关政策问题的规定	(227)
关于我县林政资源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28)
寿宁县“三五七”造林绿化责任目标检查验收情况汇报	(230)
附录六 福建省林业厅派驻寿宁扶贫人员名录与文章目录	(234)
附录七 诗歌、谚语	(237)
附录八 主要参考资料	(238)
修志始末	(240)
赞助编修《寿宁县林业志》单位与个人名录	(243)

概 述

寿宁县建置于明景泰六年（1455年）。地处福建省东北部，位于鹫峰山系洞宫山脉东麓。北部与浙江省庆元、景宁两县相邻，东北紧靠浙江省泰顺县，东南与福安市毗邻，西北与浙江省庆元县交界，西及西南分别与政和、周宁两县接壤。全境处于东经 $119^{\circ}12'$ ~ $119^{\circ}44'$ 、北纬 $27^{\circ}16'$ ~ $27^{\circ}40'$ 之间。东西宽46公里，南北长57公里。全县总面积为217.81万亩，其中山地面积175.08万亩，占总面积的80.38%。^①

全境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貌有中山、低山、高丘和河谷（山间）小盆地四种类型，中山、低山及高丘分别占全县山地总面积的60%、35%、5%。多数山地海拔在600~1000米之间，相对高差大，北部山羊尖海拔1649米，南部武曲镇南岸村海拔52米。境内主要山脉为雁荡山余脉鹫峰山系洞宫山脉的支脉，计有透风尖—鬼烟顶岗、卜蛇林—甲峰顶、罗家天一结仙顶等8条；海拔1000米以上的山峰有山羊尖、南山顶、西山顶、九峰坛等257座。主要溪流有后溪、蟾溪、长溪等6条，均流至福安湖潭坂汇成富春溪经赛岐入海。

境内四季分明，气候温暖湿润，夏无酷热，冬无严寒。具有明显的海洋性季风气候特点，气温、降水、气压、湿度、蒸发、日照、风、云、雾、露等气象要素垂直差异明显，属较典型的山地气候。年平均气温在 13°C ~ 19°C 之间，累年平均降水量在1500~2300毫米之间，无霜期平均为235天，有“三寒”（春寒、六月寒、秋寒）、旱、涝、冰雹、台风等灾害性天气。

二

1949年以前，寿宁县长期处于封闭的自然经济状态，社会经济文化落后，人民生活极端困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寿宁县委、寿宁县人民政府（以下分别简称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转变，社会经济文化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1995年，寿宁县行政区划为4个镇、10个乡，197个村民委员会、2088个村民小组，另有居民委员会2个。总户数为54374户，23.74万人（非农业人口1.68万人）。其中，乡村为50998户、22.60万人，劳动力为9.58万人。全县各产业的总产出为189413万元（按

^① 1992年7月新编《寿宁县志》载：全县总面积为1424.4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1167.2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81.9%。

当年价格计算,下同),其中:第一产业 82817 万元,第二产业 76496 万元,第三产业 30100 万元。国民生产总值为 94894 万元,其中:国内生产总值 92949 万元,国(地区)外净要素收入为 1945 万元。总消费为 65689 万元,其中居民消费 60039 万元,社会消费 5650 万元。全体居民平均消费水平为每人 2545 元,其中农业居民为每人 2486 元,非农业居民为每人 3327 元。^①

1949 年前,除油茶、油桐和造纸、烧炭外,寿宁林业商品率极低,经济效益差。1954 年以后,与经济建设的需要相适应,山地、林木资源的优势逐渐转化为商品优势。1989 年,全县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副业、渔业总产值为 6904 万元。其中林业产值 766 万元,占农业生产总值的 11.1%,是 1949 年的 2.02 倍。到 1995 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 82817 万元,其中林业总产值为 41156 万元,占 49.70%,占农村社会总产值 163764 万元^② 的 25.13%,林业已成为寿宁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三

在寿宁的 175.08 万亩山地中,林业用地 167.1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6.73%。其土壤有黄壤、红壤、紫色土等 3 个土类;红壤、粗骨性红壤、黄红壤、水化红壤、黄壤、粗骨性黄壤、酸性紫色土等 7 个亚类;以及酸性岩红壤、酸性岩粗骨性红壤、酸性岩黄红壤、水化红壤、酸性岩黄壤、粗骨性黄壤、酸性紫色土等 22 个土属。

寿宁林地土壤有机质、碱解氮含量丰富,速效钾含量一般,速效磷贫乏。林地土壤生产力一级占 37.25%,二级占 43.79%,三级占 18.96%。I、II、III、IV 类型立地条件的林地比例分别为 0.65%、14.99%、74.20%、10.16%。

境内植被分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常绿针叶林、次生针阔混交林等 12 个类型;甜槠林、杉木林、马尾松林、马尾松+甜槠混交林、油茶林、茶树林等 24 个群系;甜槠—刚竹—中华李白、马尾松—杜鹃+桉木—芒萁骨、甜槠+苦槠—杜鹃—芒萁骨等 48 个群丛。

境内树木种类繁多。常见的树木主要有 82 科,118 属,160 种。其中,乔木类 45 科,77 属,101 种;灌木类 29 科,35 属,42 种;竹类 1 科,6 属,9 种;木质藤本类 7 科,8 种。主要的珍稀树种有南方红豆杉、银杏、三尖杉、古柳杉、古香樟等近 30 种。

境内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较为丰富。古代有山牛、猿,近代有虎、豹、豺。目前,仍有哺乳类如云豹、穿山甲、灵猫等 16 科、30 种;鸟类如猫头鹰、苍鹰、大杜鹃等 11 科、24 种;爬行类如大头龟、鳖、银环蛇、五步蛇等 6 科、15 种;两栖类如大鲵、蟾蜍等 3 科、6 种。其中,属国家或省级保护的有云豹、穿山甲、猫头鹰、银环蛇等 30 多种。另有种类繁多的菌类。

^① 据 1996 年 8 月寿宁县统计局编印的《寿宁县统计年鉴》。

^② 包括农林牧渔业 82817 万元,农村工业 56839 万元,农村建筑业 993 万元,农村运输业 10533 万元,农村商饮业 12582 万元。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寿宁林业经历了曲折、起伏的发展过程。大致分为5个阶段：

一、1950~1957年

1950~1952年，寿宁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进行山林权属的改革，将没收的617片山林分给无山林的农民，将地处偏远、群众称为“官山”的大片森林收归国有。同时，开始有组织的以个体为主、合作为辅的人工造林。从1954年起，境内批量生产商品木材。1955年，从县农林科中分设县林业科，全县林业自此有了专门管理机构，其中心工作以护林防火为主。1956年，在“绿化祖国”的号召下，全县掀起群众性的植树造林热潮，当年造林17991亩。随后，开始林木折价入社工作，造林、育林、护林走向集体化。

二、1958~1964年

1958年9月以后，全县实行人民公社化，山林全部入社，林业经济变为以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为主。随着“大炼钢铁”的兴起，全县范围内一方面大量采伐林木，致使森林资源第一次遭受大破坏；另一方面，县、社、队大力组织集体造林，形成毁与造共存的局面。但由于实行“大兵团”作战，造林质量差、效率低。1960~1962年，全县营林生产陷于低谷。至1963年，国有长溪、楡洋两个林场被迫下马。1964年，按照福安地委有关“发展林业的十二条规定”精神，全县开展山林权属调整工作，把原平调给公社的山林全部划归大队、小队所有，并伴着“集体林育林基金管理办法”的施行，调动了群众造林、育林的积极性，林业工作得到促进。

三、1965~1978年

1965年，县委制定“以粮为纲，农林并举，立足山区，面向全国”的农业工作方针，充实加强林业行政机构，人员从1964年的14人增至23人。县林业科在进一步贯彻《寿宁县保护山林条例》的同时，从培育苗木、培训技术人手，推动了全县植树造林的起步。至1966年春季，全县两年共计造林6.14万亩，是1961~1964年造林总面积1.31万亩的4.7倍，也是1949年以后全县造林面积核实率、成活率最高的年份，受到福安专区检查团的表扬。

1966年“文化大革命”全面开始后，寿宁林业行政机构处于瘫痪状态，林业行业管理受到严重冲击；公社、大队的林业管理方式被打乱。全县范围出现乱砍滥伐林木歪风，甚而浙江省平阳、瑞安、泰顺等县群众纷纷涌入坑底、大安、犀溪、南阳等乡村肩扛夜行，私自贩运木材，全县森林资源又一次遭受破坏，营林生产也受到严重影响。在1967~1969年的3年中，全县造林计3.93万亩，仅为1966年春季造林4.66万亩的84.33%。

1970年，寿宁县恢复林业行政机构，并开始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林业建设方针。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于1971年制定《寿宁县1971~1975年林业生产规划方案》，坚持和突出大力发展社队集体造林的原则。随后，提出“各公社办万亩林场”、“大队办千亩林场”、